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四年十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	----------	----------	----------	----

法令

- ◇ 2025/9/30 衛生社福【府衛醫字第1149505068A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1
- ◇ 2025/9/25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689A號】
修正「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3
- ◇ 2025/9/25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649A號】
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5
- ◇ 2025/9/22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16412號】
修正「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製作規範」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6
- ◇ 2025/9/18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600A號令】
修正「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
- ◇ 2025/9/17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87A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12
- ◇ 2025/9/17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90A號令】
修正「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13
- ◇ 2025/9/17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93A號令】
修正「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14
- ◇ 2025/9/15 財政稅務【府財產一字第1142210073B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下稱本支用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16
- ◇ 2025/9/9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15629號】
修正「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18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5/9/25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959D號】
舉辦「雲65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四次公聽會。.....20
- ◇ 2025/9/23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14173A號】
公示送達114年7月30日雲環廢字第1140011610號函「辜麗惠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21
- ◇ 2025/9/23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14167A號】
公示送達114年7月28日雲環廢字第1140011438號函「王添丁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22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2025/9/23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14138A號】	
公示送達114年6月10雲環廢字第1140008682號函「陳嘉銘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23
◇ 2025/9/23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14170A號】	
公示送達114年7月30日雲環廢字第1140011603號函「詹玲惠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24
◇ 2025/9/22 農業勞工【府動防五字第1149901071B號】	
114年度雲林縣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暨法規宣導專案計畫。	25
◇ 2025/9/22 環保水利【府水下一字第1143746473號】	
公告【雲林縣斗南鎮】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斗南鎮都市計畫區B幹線、C幹線、D幹線、F幹線、G幹線、H幹線】。	29
◇ 2025/9/19 衛生社福【府衛藥字第1149505876A號】	
公告本縣31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33
◇ 2025/9/17 農業勞工【農防字第1141862746A號】	
預告訂定「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	34
◇ 2025/9/16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14377B號】	
公告「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0案-機九附近地區案」，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36
◇ 2025/9/16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2532006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土庫鎮「張林秀鶴畜牧場」(雲林縣土庫鎮馬公厝段1903地號)(肉羊212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9255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10月8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2639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7
◇ 2025/9/16 城鄉建設【府城都二字第1143616160B號】	
公告「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38
◇ 2025/9/15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13751A號】	
公示送達114年08月29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13201號函「鍾沅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函」。	39
◇ 2025/9/11 環保水利【雲環衛字第1140014048B號】	
公示送達114年8月12日雲環衛字第1140011946號函「劉佩如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40
◇ 2025/9/11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42656686B號】	
公告自即日起註銷雲林縣斗六市嘉東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41
◇ 2025/9/10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15645B號】	
公告「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樁位成果簿。	42
◇ 2025/9/10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838號】	
舉辦「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43
◇ 2025/9/9 環保水利【府環人二字第1143613690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44
◇ 2025/9/8 民政文教【府教學一字第1142447098B號】	
預告「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46
◇ 2025/9/5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42722048A號】	
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辦理「大埔溪中興一號及竹圍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黃陸平等2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通知書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48
◇ 2025/9/4 環保水利【雲環衛字第1140013600B號】	
公示送達114年8月22日雲環衛字第1140012724號函「張通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50
◇ 2025/9/4 農業勞工【府農林一字第1142529727號】	
公告114年楊柳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自114年9月5日開放雲林縣海岸範圍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執行方式。	51
◇ 2025/9/3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1149505501號】	
指定本轄諸元內科醫院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下稱指定機構)。	54
◇ 2025/9/2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2530225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土庫鎮「陳秋冬畜牧場」(雲林縣土庫鎮港興段848、968地號)(公豬5頭、母豬155頭、肉豬776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4226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4月24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0934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55

處分

- ◇ 2025/9/3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546號】
貴公司(荃聖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6
- ◇ 2025/9/3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540號】
貴公司(南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7
- ◇ 2025/9/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409號】
貴公司(啟庸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8
- ◇ 2025/9/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2799號】
貴公司(仟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9
- ◇ 2025/9/2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90734號】
有關貴公司(政文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印鑑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0
- ◇ 2025/9/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244號】
貴公司(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及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1
- ◇ 2025/9/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167號】
有關貴公司(統昱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2
- ◇ 2025/9/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410號】
有關貴公司(太羽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3
- ◇ 2025/9/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027號】
貴公司(國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4
- ◇ 2025/9/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066號】
貴公司(景堃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5
- ◇ 2025/9/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079號】
貴公司(宏承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66
- ◇ 2025/9/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7908號】
貴公司(寶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67
- ◇ 2025/9/1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5665號】
貴公司(庫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8
- ◇ 2025/9/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5515號】
有關貴公司(荃聖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地址、變更印鑑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9
- ◇ 2025/9/8 衛生社福【府衛醫字第1149505472號】
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案,業經本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70
- ◇ 2025/9/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5292號】
貴公司(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0
- ◇ 2025/9/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2643號】
貴公司(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1
- ◇ 2025/9/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2780號】
貴公司(詮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2
- ◇ 2025/9/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2753號】
貴公司(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3
- ◇ 2025/9/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2595號】
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4
- ◇ 2025/9/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1189號】
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5
- ◇ 2025/9/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0916號】
貴業(岳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6
- ◇ 2025/9/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80915號】
貴業(柏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77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1149505068A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149505068A號 附件：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	
訂定「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府衛醫字第 1149505068A 號令訂定，
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雲林縣政府護理公費生（以下簡稱護理公費生）之培育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護理公費生之培育學校以參與雲林縣護理人才培育策略聯盟之學校（以下簡稱培育學校）為限。
護理公費生須就讀培育學校護理科（系），視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醫療照護需求訂定及配額予培育學校，以在校應屆畢業生（五專、二技、四技或大學高年級生）招募為主，在校其他年級生招募為輔，各年度名額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在校生經培育學校遴選推薦，由本府辦理公開甄選，擇優錄取。但無符合規定條件者，名額從缺。
完成前項簽約之護理公費生，應遵照本要點規定履行契約。
- 三、本要點所稱之護理公費生類型：
(一)雲莒護理人才公費生：本府提供公費待遇一年新臺幣十六萬元，並以一年為上限。
(二)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本府提供公費待遇一年新臺幣十六萬元，並依錄取後之就讀學制膳餘學業學制為上限。
- 四、護理公費生服務年數與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相同，服務年數不包括服役期間。
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年數、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 五、護理公費生在學期間除受領本府公費待遇外，不得受領其他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給付。
- 六、護理公費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雲莒護理人才公費生：
 1. 培育學校之在校應屆畢業生，並以設籍本縣為優先。
 2. 前一學年操性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十一、護理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公費待遇，並免返還其已受領公費待遇：
(一)死亡。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三)就讀之學校，因停辦、改制或合併，致不能於原護理科（系）或轉讀其他培育學校護理科（系）繼續完成學業。
(四)分發醫院服務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繼續從事護理工作。
前項第二款在學期間應經培育學校之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前項第四款由現任職分發服務醫院之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
- 十二、護理公費生於服務期間，應依護理人員法規規定執業。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醫院報請本府核定，經本府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護理人員證書正本。
(二)未經本府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國留學。
(四)由服務醫院事前報請本府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醫院服務。
(五)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醫院同意，並核轉本府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
(六)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十三、護理公費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外進修，須經服務醫院報請本府同意後，始得報考，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分發醫院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以進修為由，辦理暫緩服務。
(二)分發醫院服務滿一年後，申請國內外進修，以護理相關系、所

3. 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
- (二)深耕雲林護理公費生：
 1. 設籍於本縣之弱勢、原住民或新住民家庭學生。並以本府社會處或教育處媒合之家庭經濟條件不足，對護理工作有興趣者為優先。
 2. 在校一年級生以培育學校前三志願入學者；在校其他年級生前一學年操性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
 3. 未曾有重大不良紀錄。
- 七、護理公費生於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將護理人員證書繳交本府保管，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另由本府發給加蓋戳記之護理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執業或銓敘登記之用。
(二)向本府辦理報到，並依當年度本府訂定本縣各醫院護理公費生配額自行洽委任職後，檢具該醫院同意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分發服務；未能自行洽委任職醫院者，由本府逕行分發服務醫院辦理。
- 八、護理公費生申請執業登記，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
- 九、護理公費生於分發醫院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醫院。但護理公費生得敘明具體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或因本府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護理公費生服務年數二年以上者，於分發醫院服務後滿一年以上，有具體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者，得至本府指定醫院自行洽委任職後，檢具該醫院同意證明文件並依前點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異動。
- 十、護理公費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公費待遇，並喪失後續之權利，已受領之公費待遇應返還：
(一)自動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二)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三)自願終止受領公費身分。

為限；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暫緩服務（不採計服務年數），且暫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前項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暫緩服務。但應報本府備查。
- 十四、護理公費生取得執照後或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返還其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
(一)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
(二)受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資格者，並應即停止執業。
(三)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
- 十五、護理公費生畢業後未考取護理人員證照者，應於畢業後三年內每年報名參加相關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陳報本府備查。
- 十六、護理公費生受領一年公費待遇，畢業後逾三年仍未考取護理人員證照者，應返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
- 十七、護理公費生受領二年公費待遇以上，且畢業後三年仍未考取護理人員證照者，應返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但在未考取護理人員證照前，經本府要求至第七點規定之醫院擔任護佐或照顧服務員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醫院護佐或照顧服務員身分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六個月，折算考取證照後之服務年數一年。
- 十八、培育學校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協助在校生申請護理公費生遴選推薦作業。
(二)協助發放及管理在校之護理公費生公費待遇相關作業。
(三)在校之護理公費生須返還已受領之公費待遇者，配合本府追討作業，提供協助。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689A號。
修正「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689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09410006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9689A 號令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
- 一、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備案或備查之志工團隊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二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六百小時以上，經志工團隊考核優良，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 二、志工團隊：於本府依志願服務法備案或備查之團隊，運用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並持續推動增進社會公益之志願服務工作達二年以上，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成績優良。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資格如下：
- 一、績優志工：
- (一)金質獎：服務時數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並曾獲本府頒授銀質獎，頒授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 (二)銀質獎：服務時數九百小時以上者，並曾獲本府頒授銅質獎，頒授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 (三)銅質獎：服務時數六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 二、績優服務獎：
- (一)高齡志工獎：年齡七十五歲以上，持續服務，績效良好且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志工，取當年度提報最高齡者、服務時數最多者，頒授高齡志工獎牌(座)。
- (二)志工家庭獎：家庭內二人以上具有配偶、血親或姻親之關係，每人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志工家庭獎牌(座)。
- (三)特殊貢獻獎：從事危險性、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

之志願服務或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頒授特殊貢獻獎牌(座)。

(四)企業團體志願服務獎：企業團體協助推動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促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志願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且團體當年度總服務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之團體，頒授企業團體志願服務獎牌(座)。

(五)志工團隊獎：經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優良，並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志願服務團隊獎牌(座)。

第四條 前條獎勵推薦方式如下：

- 一、績優志工各獎勵，應由志工團隊就其所轄志工符合獎勵標準擇優推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行初審並造冊，再送本府彙辦。
- 二、績優服務獎各目獎勵，應由志工團隊就其所轄志工符合資格擇優推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遴選後造冊，並檢具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再送本府彙辦。
- 三、志工團隊獎之遴選名額，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一年十二月底前所備案或備查之所轄志工團隊總數為基準，每二十隊得遴選一隊，未滿二十隊者，以二十隊計，且提報不得逾六隊。

第五條 第三條獎勵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但企業團體志願服務獎與志工團隊獎於得獎後滿三年，不受此限。

同年度符合第三條各款目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各獎項之評選，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審查之，其審查方式本府得視需要補助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以公開儀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得每年辦理一次，並於活動前應將獎勵內容、評選項目及申請時間，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本府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649A號
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雲林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649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檔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主管疾病管制、心理衛生、醫政、藥政、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保健（健康促進）、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6412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製作規範」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製作規範」1份。
正本：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佳佳
電話：05-5522767
電子信箱：ylhg72601@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641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YQ12286_1_23101531597.pdf)

主旨：修正「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製作規範」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製作規範」1份。

正本：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4/09/23
1143616790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製作規範第五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提送變更設計審議之案件，書寫格式應請遵循下列規定： (一) 提送變更設計之案件，案名請遵循以下格式：「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工程變更設計案」；如逾 1 次者，則為「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工程第○次變更設計案」。 (二) 提送變更設計之案件，應依附件七格式製作變更內容說明表，並依目錄、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書圖初核表、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資料表、委託書、變更內容說明表、變更設計圖說、前次核定報告書彩色影本(摘要)之順序編排。 (三) 變更設計圖說製作應包含下列資料： 1. 原核准案件之平面配置圖、各向立面圖及景觀圖。 2. 原核准案件平面配置圖與變更後平面配置圖之對照圖，並以雲朵圖示標註變更位置。	五、提送變更設計審議之案件，書寫格式應請遵循下列規定： (一) 提送變更設計之案件，案名請遵循以下格式：「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工程變更設計案」；如逾 1 次者，則為「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工程第○次變更設計案」。 (二) 提送變更設計之案件，應依附件七格式製作變更內容說明表，並依目錄、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書圖初核表、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資料表、委託書、變更內容說明表、變更設計圖說、前次核定報告書彩色影本之順序編排。 (三) 變更設計圖說應製作變更前後對照圖，且應於變更後之圖面以雲朵標示，並加註文字說明變更理由及內容。 (四) 其餘書寫格式請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一、為強化變更設計案件審議資料之清晰度及對照性，以利委員審議時完整掌握設計變更重點與原設計之異動情形，爰修正本規範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序文，附件二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書圖初核表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 各變更位置之細部對照圖，須將變更前後圖面配置於同一頁面，並以雲朵圖示標註變更處，必要時得予以放大圖示，另須加註文字說明變更內容。 4. 變更後之平面配置圖、各向立面圖及景觀圖，並以整體面向說明其變更後對整體之影響程度。 (四) 其餘書寫格式請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製作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雲林縣政府府城都一字第 1103611123B 號公告，
並自 110 年 7 月 16 日起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43616412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一、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政府為受理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之申請，
使設計單位製作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範。

二、提送審議之案件，報告書填寫格式應請遵循下列規定：

- (一) 提送審議之案件，案名請遵循以下格式：「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工程案」。
- (二) 報告書封面及內文皆以 A3 橫式書寫，彩色雙面印刷，並於左側以膠裝方式裝訂。如為大圖件者，該頁以摺疊成 A3 尺寸夾附其中。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銅版紙類裝訂。
- (三) 報告書內文頁尾均應有頁碼。
- (四) 報告書內文圖表請依循表名在上，圖名在下的原則，且報告書內所有配置圖、平面圖等圖面指北應請統一方向。
- (五) 報告書中各項資料若有引用者，應請註明資料來源。

三、提送審議之案件，報告書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封面頁。需含有審議案名、設計案代表圖面(透視、配置或立面圖皆可)、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名稱、設計單位名稱及申請年月日，詳**附件一**範例。
- (二) 目錄頁。需含有**附件二**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書圖初核表編號一至編號七各項標題。另申請案件如有編號八標題內容者，亦同。
- (三) 基本資料與相關文件，並請依以下順序編排。
 1.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書圖初核表。提送初審之案件，應請依**附件二**表格填寫初核表。倘表列圖件未能檢附者，應於該項備註欄說明原因。
 2.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資料表。請依**附件三**表格填寫。
 3. 委託書。請依**附件四**格式填寫。

1

- (1) 請以平面配置圖說明基地建築量體分布、開放空間留設、地坪鋪面材質及植栽分布，並以彩色圖說呈現。
- (2)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至少 1/300，且圖面範圍需涵蓋至基地周邊道路，並標示建築量體分布、開放空間留設與地坪鋪面材質、色彩、高程及指北，如基地有開挖地下室者，請以虛線方式標示開挖線。

3.動線計畫。

- (1) 請說明建築物出入口位置、汽機車停車配置、車行與人行動線，並製作圖例。
- (2) 平面圖比例尺至少 1/300，且圖面範圍需涵蓋至基地周邊道路，並標示建築物出入口位置、汽機車停車配置、車行與人行動線及指北。

4.建築計畫。

- (1) 請說明建築物量體、高度、造型、風格、外牆材質、色彩等外觀設計，並說明冷氣機、水塔、廣告招牌等相關設施之配置。其中外牆材質應說明是否為防火建材及其防火時效。
- (2) 請分別以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表示，比例尺至少 1/300，平面圖應有指北，並建議以示意圖輔助說明。
- (3) 建築物冷氣機、水塔、廣告招牌等相關設施之配置，請以平面、立面及剖面圖等細部圖說表示，比例尺至少 1/50。
- (4) 建築物樓層數逾五層以上者，應有建物興建後對周遭環境與鄰近建築物之陰影分析。
- (5) 建築物外觀有設計文字者，應請補充細部圖說，說明字體樣式、尺寸、材質、色彩、位置等內容。細部圖說比例尺至少 1/50。

5.鋪面計畫。

- (1) 請說明基地鋪面設計選用之材質、色彩及工法，並製作圖例。另基地周邊如有臨接人行道者，請一併納入說明。

- 4.提送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請檢附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掃描文件及依**附件五**格式填寫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並標明修正對照頁碼。

(四) 區位及現況分析。

- 1.區位分析。
 - (1) 內容應說明基地位置及範圍，且需有基地位置圖說。
 - (2) 基地位置圖請以都市計畫圖為底圖，且圖面需涵蓋至基地周邊 800m 範圍，並標示基地所在位置、範圍、主次要聯絡道路名稱、重大設施等位置及指北。

2.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

- (1) 內容應說明基地周邊環境使用現況、交通系統、公共設施等分析，且需有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
- (2) 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應以都市計畫地形圖為底圖，且圖面需涵蓋至基地周邊 100m 範圍，比例尺至少 1/1000，並標示自然、人文等發展現況、交通系統、公共設施等位置及指北。

3.基地現況分析。

- (1) 內容應分析基地現況高程、現況植栽種類、樹高、冠幅、米高徑及生長情形，並將現有的植栽樹種、高度、米高徑、株數、是否列冊於老樹等資料列表說明，且需有基地分析圖說，並檢附現況照片。
- (2) 基地現況分析圖面範圍需涵蓋至基地周邊道路，比例尺至少 1/500，並標示基地範圍、周邊道路名稱、公共設施排水溝、人行道、現況高程、現況植栽、相關設施等位置及指北。

(五) 設計構想及景觀計畫。

- 1.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 (1) 請簡要說明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 (2) 建議繪製構想圖、概念圖。

2.平面配置圖。

2

- (2) 平面圖比例尺至少 1/300，且圖面範圍需涵蓋至基地周邊道路，平面圖鋪面設計之表現方式應與圖例相同，並標示指北，必要時得以示意圖輔助說明。

6.植栽計畫。

- (1) 基地內本身有喬木者，應針對既有樹種之保留進行分析，說明既有樹種保留計畫；如經分析有移植之需要，請說明移植與復植計畫，並製作明確的位置圖。
- (2) 基地內既有及新植之喬木、灌木、地被配置應以不同圖面分別表現，並依**附件六**格式分別製作喬木、灌木、地被之植栽表，表格內容應有植栽圖例、中文名稱、學名、高度、冠幅、米高徑、枝下高、覆土深度、花期花色、誘蝶誘鳥、是否為原生種、數量等相關資訊。
- (3) 喬木、灌木、地被配置應分別以平面圖表示，且比例尺至少 1/300，圖面範圍需涵蓋至基地周邊道路，平面圖植栽表現方式應與植栽表圖例相同，並標示指北，必要時得以示意圖輔助說明。
- (4) 平面圖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線、既有行道樹、老樹之位置。
- (5) 植栽種植方式、植栽穴尺寸、覆土深度應有剖面圖輔助說明。

7.綠化面積檢討。

- (1) 請以平面圖及計算式說明基地綠化面積，並檢討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2) 平面圖比例尺至少 1/300，且應標示指北。

8.公共設施及街道家具計畫。

- (1) 基地內公共設施、街道家具、台電配電箱外觀、圍牆等設計造型、尺寸、材質、色彩之相關內容請以細部圖說表示。
- (2) 細部圖說比例尺至少 1/100，應有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示意圖表示，且平面圖應有指北。

9.照明計畫。

- (1) 請說明基地內照明設施之設置位置、型式、造型、尺寸、材質，及分析是否為「友善照明」，如：無光害、友善鳥類等，並製作圖例。
- (2) 平面圖比例尺至少 1/300，且圖面範圍需涵蓋至基地周邊道路，平面圖照明設施之表現方式應與圖例相同，並標示指北，必要時得以示意圖輔助說明。
10. 防災計畫。
- (1) 基地防災計畫應有防火區劃、消防救災動線(含消防車輛、救災人員)及逃生動線之說明，並製作圖例。
- (2) 平面圖比例尺至少 1/300，且圖面範圍需涵蓋至基地周邊道路，並標示指北。另逃生動線應有平面圖標示從基地逃生至最近簡易疏散避難區之路線。
11. 排水計畫。
- (1) 請說明基地汙水廢水之排水計畫、雨水回收之處理方式，並製作圖例。
- (2) 平面圖比例尺至少 1/300，且圖面範圍需涵蓋至基地周邊道路，並標示指北。
12. 垃圾處理計畫。
- (1) 請說明基地內垃圾處理方式、資源回收及垃圾車清運暫停空間，並製作圖例。
- (2) 平面圖比例尺至少 1/300，且圖面範圍需涵蓋至基地周邊道路，並標示指北。
13. 維護管理計畫。請說明基地內植栽、私設通路等維護管理方式及基地臨接之公共設施是否有認養維護計畫。
14. 重要空間剖面圖。
- (1) 室內外串接空間、景觀設計、基地與周邊道路之高程處理應有細部圖說表示。
- (2) 細部圖說應有平面圖標示剖面線，剖面圖比例尺至少 1/100。
15. 全區各向立面彩色圖說。
- (1) 全區各向立面圖。
- (2) 立面圖比例尺至少 1/300，且圖面需包含至基地周邊環境，如道路或鄰近之建築。
16. 景觀模擬圖。
- (1) 請製作全區及局部彩色電腦模擬圖、透視圖。
- (2) 景觀模擬圖除建物本身外，應有與周邊環境模擬之圖說。
- (六) 都市計畫及建築相關法規檢討。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逐條列表檢討。
2.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請逐條列表檢討。
3. 停車位數量檢討。請引述相關法規檢討。
4. 無障礙設施檢討。請引述相關法規檢討。
5. 其他建築法規檢討。請引述相關法規檢討。
- (七) 其他建築相關圖說。
1. 面積計算表。
2. 地下、各層樓平面圖。
3. 無障礙設施、其他建築圖面等。
- (八) 附件。
1. 請檢附申請日前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
2. 請檢附有限期限內本府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定)書圖。
3. 開放空間獎勵核准公文及核准書圖掃描。無申請者免附。
4. 交通影響評估核准公文及核准書圖掃描。未符合本縣公告應辦理之範圍者免附。
5. 容積移轉核准公文。無申請者免附。
- 四、依本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要點規定提送本會審議者，報告書除須載明第三點所列項目外，仍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
- (一) 容積移轉前後量體比較與衝擊分析，含與周邊建築物高度差異之分析。
- (二) 交通影響分析。
- (三) 友善環境回饋計畫。
- (四) 容積移轉核准公文。
- (一) 提送核定之公文請依 ⁶附件九格式填寫。
- (二) 封面頁第二行標題請改為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本。
- (三) 內文請檢附歷次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審議之會議紀錄掃描文件，由最近之審議日期至遠排序，並依附件五格式填寫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及標明對照頁碼。
- 五、提送變更設計審議之案件，書寫格式應請遵循下列規定：
- (一) 提送變更設計之案件，案名請遵循以下格式：「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工程變更設計案」；如逾 1 次者，則為「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等○筆土地○○○○工程第○次變更設計案」。
- (二) 提送變更設計之案件，應依附件七格式製作變更內容說明表，並依目錄、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書圖初核表、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資料表、委託書、變更內容說明表、變更設計圖說、前次核定報告書彩色影本(摘要)之順序編排。
- (三) 變更設計圖說製作應包含下列資料：
1. 原核准案件之平面配置圖、各向立面圖及景觀圖。
2. 原核准案件平面配置圖與變更後平面配置圖之對照圖，並以雲朵圖示標註變更位置。
3. 各變更位置之細部對照圖，須將變更前後圖面配置於同一頁面，並以雲朵圖示標註變更處，必要時得予以放大圖示，另須加註文字說明變更內容。
4. 變更後之平面配置圖、各向立面圖及景觀圖，並以整體面向說明其變更後對整體之影響程度。
- (四) 其餘書寫格式請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六、提送審議案件應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都市設計審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權人或其委託之設計單位提出申請，提案審議公文請依附件八格式填寫。
- (二) 提送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時，應於會議預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報到，由各該申請案之設計單位簡報，並備妥簡報器材及簡報資料，切勿直接以報告書電子檔作為簡報。
- (三) 委員會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專案小組會議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 (四) 簡報頁數(不含頁首頁尾)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並請於會議前一日寄送簡報電子檔(PDF)至會議聯絡人之電子信箱。
- 七、經審議通過，提送核定之案件，應請注意下列事項：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600A號

修正「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600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096100048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9600A 號令修正全文

-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地重劃區係指公辦市地重劃區。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 第四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訂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處分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處分之盈餘款。
四、市地重劃處分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及本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本府執行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之審查費用收入。
九、其他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撥貸、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縣庫或本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五、本府執行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之行政費用。
六、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

- 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七、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必需費用。
- 八、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之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
- 九、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必要費用。
- 十、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 前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但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有重大建設或特殊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雲林縣縣庫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貸款利率依專戶存儲所在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利率，並自核撥日起計息。
-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但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前已既存之債權債務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基金如有賸餘，得經由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 第十一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 第十二條 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所成立之各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準用本辦法。
- 前項基金自依第四條完成預算時設立專戶至完成財務結算並公告為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餘存權益應全數撥入本基金。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87A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87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縣長張麗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府行法一字第一一四二九〇九五八七A號
令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技正、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90A號
修正「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90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4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9590A 號令修正第五條

第五條 下列區域、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

- 一、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森林公園區域內。
- 二、各級機關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或縣道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四、種植水稻之農田。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前項各款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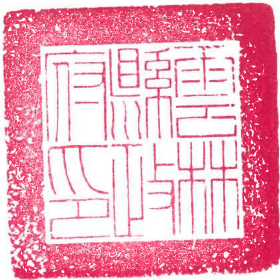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93A號

修正「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9593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616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7618A 號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2909593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裁處基準表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以下簡稱舉發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舉發人基本資料：舉發人為自然人者，提供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等)、聯絡方式及地址；舉發人為法人者，提供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舉發場所：舉發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舉發資料：可供查證舉發案件事實之相關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四、舉發人與舉發場所關聯證明：舉發人符合前條第二款之佐證資料。

舉發人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本府應通知舉發人於舉發日起十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本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府得通知舉發人於舉發日起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該實收金額為本府第一次取得債權憑證前實收罰鍰之總和。

前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予追還。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 三、舉發內容為本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項。
- 四、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與本府查獲違反本法之事實或內容不符。
- 五、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對於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實收罰鍰後，始由消防局發給，並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參考往年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編列；每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財產一字第1142210073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下稱本支用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支用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俊源
電話：05-5523638
傳真：05-5371179
電子信箱：y1hg16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一字第1142210073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下稱本支用要點）第七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本支用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
支用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原名稱：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定，迄今修正三次。為配合財政部修正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關於獎勵金之給予，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規定，爰修正本支用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及民參案件個人獎金之獎金分配上限、額度及原則。（修正規定第七點）

二、明定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及個人獎金時，審議小組之人數、委員成員及審查程序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
支用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及民參案件個人獎金支出者，獎金總額不得超過受分配獎勵金百分之六十。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發給額度規定如下： (一)執行機關獎金：每一民參案件發給獎金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同一年度、同一執行機關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二)個人獎金：同一事由，按貢獻程度發給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給予。		一、 本點新增。 二、配合財政部修正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關於獎勵金之發給額度，爰增訂第一項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及民參案件個人獎金之獎金分配上限及額度。 三、參酌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九點第三項之修正，增訂第二項獎勵發放原則。
八、獎勵金作為獎金支出者，應組成五人以上之審議小組進行審議，由秘書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綜理審議事宜，財政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參議或秘書擔任；審議小組委員均		一、 本點新增。 二、配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關於獎勵金之給予，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規定，爰明定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及民參案件個人獎金之
為無給職。 前項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人數、委員成員及審查程序規定。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
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府財產一字第 10522052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22206520B 函修正全文及名稱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22206990B 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32209890B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42210073B 函修正第七點、第八點

- 一、為辦理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申請財政部核發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前置作業階段：指包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民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研擬招商文件、公告招商、舉辦招商說明會及議約、簽約等範圍內之工作項目。
- （二）履約管理階段：指以民參案件簽約日至興建、營運屆滿日為止或簽約日至契約終止日為限。
- （三）民參案件：指下列民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
1. 促參案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2. 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參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已完成民參簽約案件之執行或協助辦理前置作業階段，得依本要點申請支用獎勵金。
- 四、獎勵金之支出項目應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九款及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 五、獎勵金應依預算法規定逕列預算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支用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擬具含預算明細之支出計畫，專案簽奉核准後，始得動支。
- 六、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專責單位列帳控管，其運用額度上限應符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
- 七、獎勵金作為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及民參案件個人獎金支出者，獎金總額不得超過受分配獎勵金百分之六十。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發給額度規定如下：
- （一）執行機關獎金：每一民參案件發給獎金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同一年度、同一執行機關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
- （二）個人獎金：同一事由，按貢獻程度發給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 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給予。
- 八、獎勵金作為獎金支出者，應組成五人以上之審議小組進行審議，由秘書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綜理審議事宜，財政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參議或秘書擔任；審議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附件
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申請表

一、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名稱			
二、獎勵金申請支用項目符合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內容摘要			
四、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五、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六、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執行期限及預定進度			
七、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預算明細			
八、獎勵金申請支用計畫支出金額	預算總金額： 申請獎勵金支出金額：		
此致 本府財政處民參窗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務：	電話：	傳真：

備註：本支用申請表請與簽呈一併加會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
承辦機關(單位)核章： 機關主計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5629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原則」1份。

正本：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各單位(本府城鄉發展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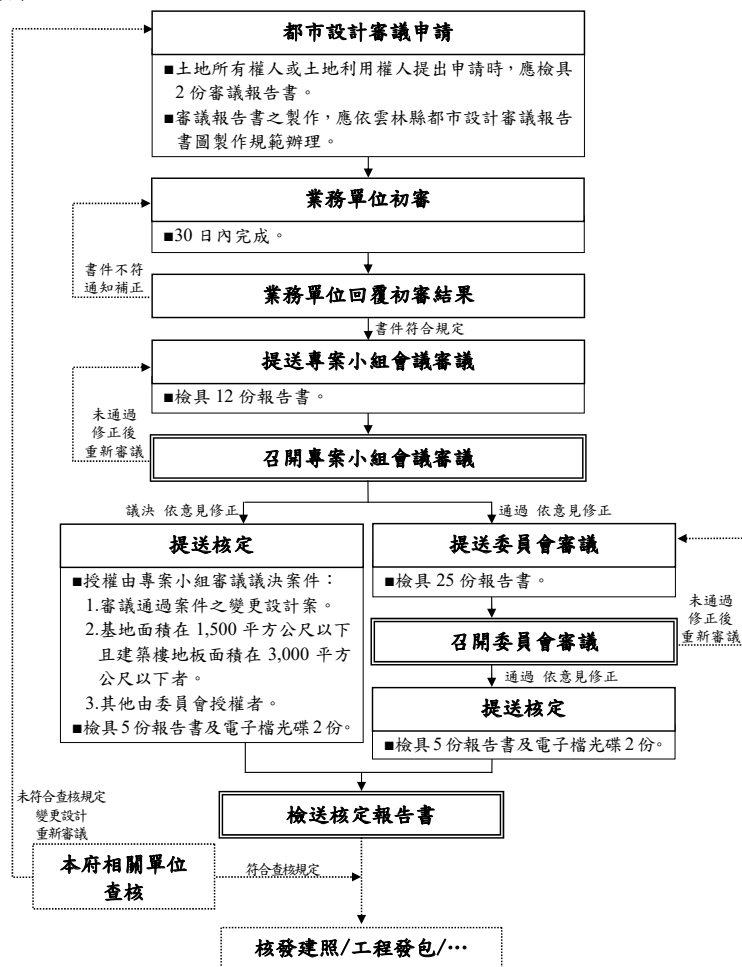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0年10月8日雲林縣政府(90)府工都字第901430046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4年5月9日雲林縣政府府城規字第0942700669號函修正全文5點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雲林縣政府府城工字第0972701299號函修正全文5點，
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府城工一字第1083607086號函修正第3點
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府城都一字第1103610453號函修正全文5點，
並自110年6月21日生效
(原名稱：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府城都一字第1143615629號函修正第3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及提昇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效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都市設計審議視申請規模分由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業務單位就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所附書件先行初審，符合規定則提請審議，不符者通知申請人補正。
業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當年度授權由專案小組審議議決之案件，並造冊送本會專案報告。
-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利用權人申請審議時，應檢具審議報告書。申請變更設計審議者，亦同。
前項審議報告書之製作，應依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圖製作規範辦理。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業務單位應自受理申請(即本府收文)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初審，並回覆申請人初審結果。
 - (二)申請案經初審通過者，送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依其審議意見修正書圖後，提送本會審議。但授權由專案小組審議議決之案件，得免提送本會審議。
 - (三)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時，申請人或其委託設計單位應到場簡報。
 - (四)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時，得允許與案情有關之人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附圖



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圖

3

(五) 經審議通過之都市設計案件圖說，申請人有變更需求時，應提送變更設計審議。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辦理變更設計審議，由相關單位逕行查核：

1. 停車數量、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綠覆率、綠化面積、戶數、平面尺寸、立面尺寸、附屬設施尺寸之變更，其增加或減少之數值未超過審議核定數值之百分之十，且未影響立面及外部景觀者。
2. 室內用途及空間變更，且未影響立面及外部景觀者。

(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授權由專案小組審議議決，專案小組認為情況特殊者得提送本會審議：

1. 經審議通過案件之變更設計案。
2. 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
3. 其他由本會授權者。

申請案涉及政府重大建設且時效急迫者，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簽報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逕提本會審議。

四、申請案經審議決議後，即由本府函送相關單位依法議辦理。

五、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流程如附圖。其餘本作業原則所需書表格式及審議報告書圖製作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959D號

主旨：舉辦「雲65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四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雲65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路權變更用地取得相關事項如下：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及3時，十三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斗六市十三南路66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雲林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959D號
附件：

主旨：舉辦「雲65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四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雲65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路權變更用地取得相關事項如下：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及3時，十三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斗六市十三南路66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雲林縣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文號：雲環廢字第1140014173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7月30日雲環廢字第1140011610號函「辜麗惠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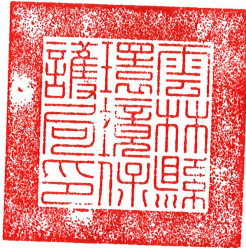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辜麗惠君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辜麗惠。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14173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7月30日雲環廢字第1140011610號函「辜麗惠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辜麗惠君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辜麗惠。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文號：雲環廢字第1140014167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7月28日雲環廢字第1140011438號函「王添丁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王添丁君因送達處所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王添丁。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14167A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7月28日雲環廢字第1140011438號函「王添丁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王添丁君因送達處所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王添丁。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文號：雲環廢字第114001413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6月10雲環廢字第1140008682號函「陳嘉銘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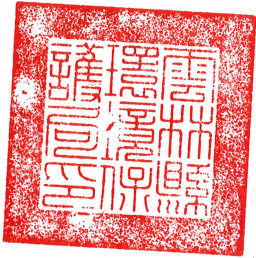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陳嘉銘君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嘉銘。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1413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6月10日雲環廢字第1140008682號函「陳嘉銘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嘉銘君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嘉銘。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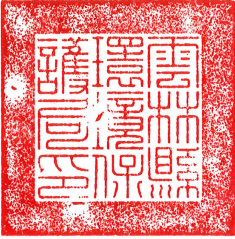
發文文號：雲環廢字第1140014170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7月30日雲環廢字第1140011603號函「詹玲惠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詹玲惠君因送達處所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詹玲惠。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14170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7月30日雲環廢字第1140011603號函「詹玲惠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詹玲惠君因送達處所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詹玲惠。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動防五字第1149901071B號

主旨：114年度雲林縣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暨法規宣導專案計畫。

依據：農業部114年8月20日農護字第114007292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宣導農業部於114年5月12日公告之「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推廣美容業者及特定寵物業者對於經營該產業所涉及相關法規之了解，以強化業者管理及落實經營責任，爰辦理本計畫。
- 二、實施期間：自本公告施行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實際執行經費以中央計畫預算編列經費範圍內覈實支用。
- 三、經費來源：農業部114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追加）」補助經費。
- 四、執行單位：依據本計畫所列資格條件通過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資格審核之辦理單位。
- 五、補助對象：寵物產業相關公會或團體。
- 六、補助用途：
 - （一）辦理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業者宣導會。
 - （二）辦理寵物業者系統操作及相關法規宣導會。
- 七、補助原則：
 - （一）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所提送計畫所列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
 - （二）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比率上限、額度，但最高仍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 1.接受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下稱防疫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所應辦業務者。
 - 2.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 （三）不予補助項目或類型：
 - 1.設施設備等資本門或修繕支出。
 - 2.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及人事費。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與獎金。

3.會員通訊、期刊、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會員大會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四) 本項補助總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八、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114年9月30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防疫所審查，補助項目以符合本專案第六點所定補助用途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 辦理專案申請表。
- (二)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活動經費概算表（申請「活動補助」適用）。
- (四) 其他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本所依計畫初審表進行申請單位提報之辦理專案申請表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
- (二) 活動補助：
 - 1.預算編列合理性，占百分之十。
 - 2.對當年度所宣導事項助益程度，占百分之四十。
 - 3.對本縣動物保護業務推動助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
 - 4.以往計畫執行程度配合度或成果，占百分之十。
 - 5.預估活動辦理參與人數，占百分之十。
 - 6.申請案規劃合理性及創新性，占百分之十。
- (三) 作業程序：
 - 1.防疫所就申請單位專案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實際補助額度依核定函為準。
 - 2.同一申請案該年度已接受本縣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114年12月10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防疫所辦理核銷、撥款，逾該會計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予以追回。
- (二) 應繳回供核銷之資料：
 - 1.領據。
 - 2.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
 - 3.活動成果報告表。
 - 4.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 5.活動照片及電子檔。

6.參加人員簽到簿。

7.其他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出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專案因故無法執行時，應以書面說明原因。

十一、督導及考核作業：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防疫所辦理各項政策宣導。

(二)申請案件經防疫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核實辦理，未經防疫所同意擅自變更者，防疫所得撤銷補助，並不負賠償責任。

(三)專案辦理期間，防疫所得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及拒絕。

(四)防疫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不核撥原核定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單位停止補助1至5年，情節重大者，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查署查辦。

(五)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防疫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防疫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酌減或停止嗣後補助1至5年。

(六)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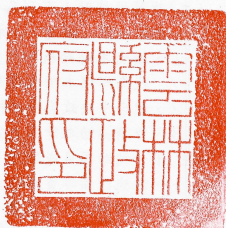
(七)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情節重大者，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查辦。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文宣、印刷品或刊物之適當位置標明「農業部委託或補助，某某執行單位編印」或其他類似字樣。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雲林縣政府或防疫所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1149901071B號
附件：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主旨：114年度雲林縣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暨法規宣導專案計畫
依據：農業部114年8月20日農護字第114007292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宣導農業部於114年5月12日公告之「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推廣美容業者及特定寵物業者對於經營該產業所涉及相關法規之了解，以強化業者管理及落實經營責任，爰辦理本計畫。
- 二、實施期間：自本公告施行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實際執行經費以中央計畫預算編列經費範圍內覈實支用。
- 三、經費來源：農業部114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追加）」補助經費。
- 四、執行單位：依據本計畫所列資格條件通過雲林縣動物防疫所資格審核之辦理單位。
- 五、補助對象：寵物產業相關公會或團體。
- 六、補助用途：
 - (一)辦理寵物消費定型化契約業者宣導會。
 - (二)辦理寵物業者系統操作及相關法規宣導會。
- 七、補助原則：
 - (一)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所提送計畫所列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第1頁 共4頁

20萬元。

(二)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比率上限、額度，但最高仍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 1、接受本縣動物防疫所（下稱防疫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所應辦業務者。
- 2、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 3、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三)不予補助項目或類型：

- 1、設施設備等資本門或修繕支出。
- 2、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及人事費。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與獎金。
- 3、會員通訊、期刊、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會員大會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四)本項補助總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八、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114年9月30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送防疫所審查，補助項目以符合本專案第六點所定補助用途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辦理專案申請表。
- (二)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活動經費概算表（申請「活動補助」適用）。
- (四)其他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九、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書面審查：本所依計畫初審表進行申請單位提報之辦理專案申請表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

- (二)活動補助：
 - 1、預算編列合理性，占百分之十。
 - 2、對當年度所宣導事項助益程度，占百分之四十。
 - 3、對本縣動物保護業務推動助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
 - 4、以往計畫執行程度配合度或成果，占百分之十。
 - 5、預估活動辦理參與人數，占百分之十。

第2頁 共4頁

6、申請案規劃合理性及創新性，占百分之十。

(三)作業程序：

- 1、防疫所就申請單位專案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實際補助額度依核定函為準。
- 2、同一申請案該年度已接受本縣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114年12月10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防疫所辦理核銷、撥款，逾該會計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予以追回。
- (二)應繳回供核銷之資料：
 - 1、領據。
 - 2、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
 - 3、活動成果報告表。
 - 4、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 5、活動照片及電子檔。
 - 6、參加人員簽到簿。
 - 7、其他經防疫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 (三)有關補助經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
- (四)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專案因故無法執行時，應以書面說明原因。

十一、督導及考核作業：

-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防疫所辦理各項政策宣導。
- (二)申請案件經防疫所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核實辦理，未經防疫所同意擅自變更者，防疫所得撤銷補助，並不負

第3頁 共4頁

賠償責任。

(三)專案辦理期間，防疫所得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及拒絕。

(四)防疫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不核撥原核定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單位停止補助1至5年，情節重大者，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查辦。

(五)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防疫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防疫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酌減或停止嗣後補助1至5年。

(六)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七)受補助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情節重大者，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查辦。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文宣、印刷品或刊物之適當位置標明「農業部委託或補助，某某執行單位編印」或其他類似字樣。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雲林縣政府或防疫所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縣長張麗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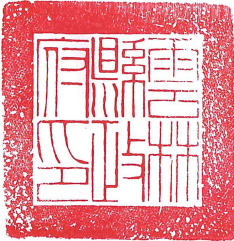
第4頁 共4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文號：府水下一字第1143746473號
主旨：公告【雲林縣斗南鎮】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斗南鎮都市計畫區B幹線、C幹線、D幹線、F幹線、G幹線、H幹線】。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幹線、其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如附件。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定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一字第114374647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雲林縣斗南鎮】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斗南鎮都市計畫區B幹線、C幹線、D幹線、F幹線、G幹線、H幹線】。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幹線、其排水區域範圍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如附件。
二、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增建及改建之建築物，應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定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規定，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
四、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雲林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縣長張麗善

來源：113 年 8 月雲林縣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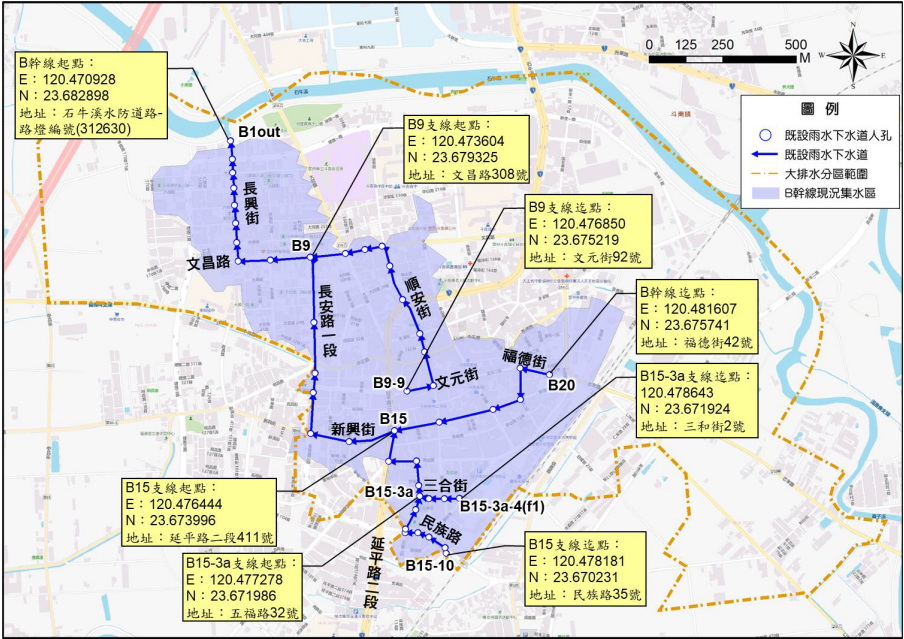
B 幹支線(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 (CMS)
B20~B19	B 幹線	B20	B19	2.142
B19~B18	B 幹線	B19	B18	3.036
B18~B17	B 幹線	B18	B17	4.588
B17~B16	B 幹線	B17	B16	5.276
B16~B15	B 幹線	B16	B15	6.804
B15~B14	B 幹線	B15	B14	11.546
B14~B13	B 幹線	B14	B13	12.433
B13~B12	B 幹線	B13	B12	14.091
B12~B11	B 幹線	B12	B11	14.404
B11~B10	B 幹線	B11	B10	14.495
B10~B9	B 幹線	B10	B9	15.064
B9~B8	B 幹線	B9	B8	18.137
B8~B7	B 幹線	B8	B7	19.838
B7~B6	B 幹線	B7	B6	20.739
B6~B5	B 幹線	B6	B5	21.045
B5~B4	B 幹線	B5	B4	21.519
B4~B3	B 幹線	B4	B3	21.930
B3~B2	B 幹線	B3	B2	22.457
B2~B1	B 幹線	B2	B1	22.797
B1~B1out	B 幹線	B1	B1out	24.168
B9-9~B9-8	B9 支線	B9-9	B9-8	0.521
B9-8~B9-7	B9 支線	B9-8	B9-7	1.110
B9-7~B9-6	B9 支線	B9-7	B9-6	1.248
B9-6~B9-5	B9 支線	B9-6	B9-5	1.485
B9-5~B9-4	B9 支線	B9-5	B9-4	1.851
B9-4~B9-3	B9 支線	B9-4	B9-3	2.053
B9-3~B9-2	B9 支線	B9-3	B9-2	3.023
B9-2~B9-1	B9 支線	B9-2	B9-1	3.105
B9-1~B9	B9 支線	B9-1	B9	3.289
B15-10~B15-9	B15 支線	B15-10	B15-9	0.053
B15-9~B15-8	B15 支線	B15-9	B15-8	0.371
B15-8~B15-7	B15 支線	B15-8	B15-7	0.397
B15-7~B15-6	B15 支線	B15-7	B15-6	0.439
B15-6~B15-5	B15 支線	B15-6	B15-5	0.836
B15-5~B15-4	B15 支線	B15-5	B15-4	0.836

來源：113 年 8 月雲林縣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 (CMS)
B15-4~B15-3a	B15 支線	B15-4	B15-3a	1.130
B15-3a~B15-3(f1)	B15 支線	B15-3a	B15-3(f1)	2.738
B15-3(f1)~B15-3	B15 支線	B15-3(f1)	B15-3	2.738
B15-3~B15-2	B15 支線	B15-3	B15-2	2.944
B15-2~B15-1	B15 支線	B15-2	B15-1	4.124
B15-1~B15	B15 支線	B15-1	B15	4.150
B15-3a-4(f1)~B15-3a-4	B15-3a 支線	B15-3a-4(f1)	B15-3a-4	0.000
B15-3a-4~B15-3a-3	B15-3a 支線	B15-3a-4	B15-3a-3	0.000
B15-3a-3~B15-3a-2	B15-3a 支線	B15-3a-3	B15-3a-2	1.362
B15-3a-2~B15-3a-1	B15-3a 支線	B15-3a-2	B15-3a-1	1.478
B15-3a-1~B15-3a	B15-3a 支線	B15-3a-1	B15-3a	1.638

來源：113 年 8 月雲林縣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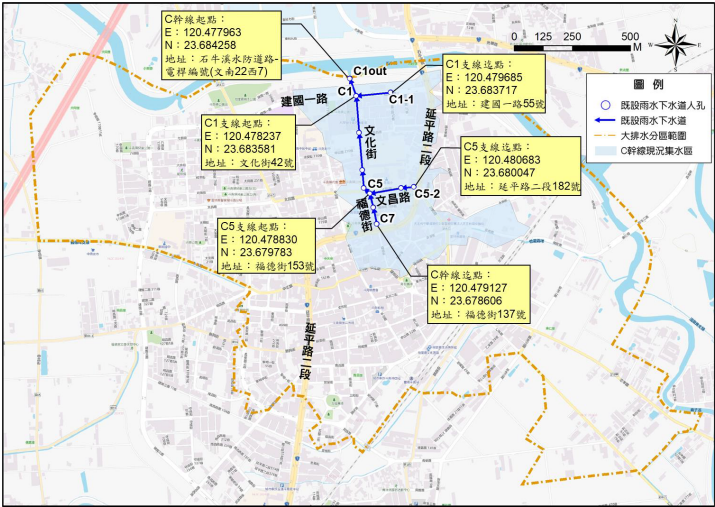
B 幹支線(幹線)排水區域範圍圖

來源：113 年 8 月雲林縣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

C 幹支線(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C7~C6	C 幹線	C7	C6	1.951
C6~C5	C 幹線	C6	C5	2.410
C5~C4	C 幹線	C5	C4	5.229
C4~C3	C 幹線	C4	C3	6.189
C3~C2	C 幹線	C3	C2	6.255
C2~C1	C 幹線	C2	C1	7.177
C1~C1out	C 幹線	C1	C1out	11.027
C1-1~C1	C1 支線	C1-1	C1	1.726
C5-2~C5-1	C5 支線	C5-2	C5-1	2.505
C5-1~C5	C5 支線	C5-1	C5	2.656

來源：113 年 8 月雲林縣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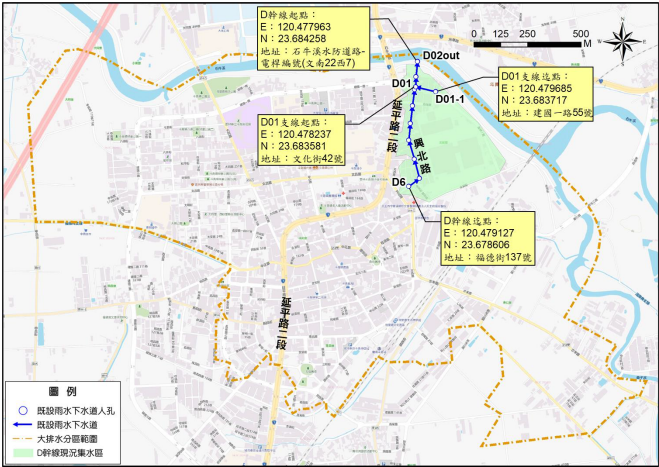
C 幹支線(幹線)排水區域範圍圖

來源：113 年 8 月雲林縣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

D 幹支線(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D6~D5(f1)	D 幹線	D6	D5(f1)	0.108
D5(f1)~D5	D 幹線	D5(f1)	D5	0.108
D5~D4	D 幹線	D5	D4	0.263
D4~D3	D 幹線	D4	D3	0.670
D3~D2	D 幹線	D3	D2	1.067
D2~D1	D 幹線	D2	D1	1.337
D1~D00(f2)	D 幹線	D1	D00(f2)	1.490
D00(f2)~D00(f1)	D 幹線	D00(f2)	D00(f1)	1.490
D00(f1)~D00	D 幹線	D00(f1)	D00	1.490
D00~D01(f2)	D 幹線	D00	D01(f2)	1.892
D01(f2)~D01(f1)	D 幹線	D01(f2)	D01(f1)	1.892
D01(f1)~D01	D 幹線	D01(f1)	D01	1.892
D01~D02(f1)	D 幹線	D01	D02(f1)	4.684
D02(f1)~D02	D 幹線	D02(f1)	D02	4.684
D02~D02out	D 幹線	D02	D02out	4.827
D01-1~D01	D01 支線	D01-1	D01	2.772

來源：113 年 8 月雲林縣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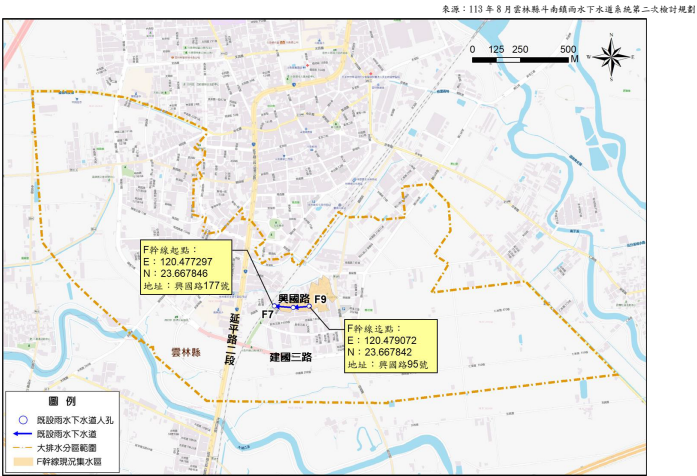


D 幹支線(幹線)排水區域範圍圖

來源：113 年 8 月雲林縣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

F 幹支線(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F9~F8	F 幹線	F9	F8	0.804
F8~F7	F 幹線	F8	F7	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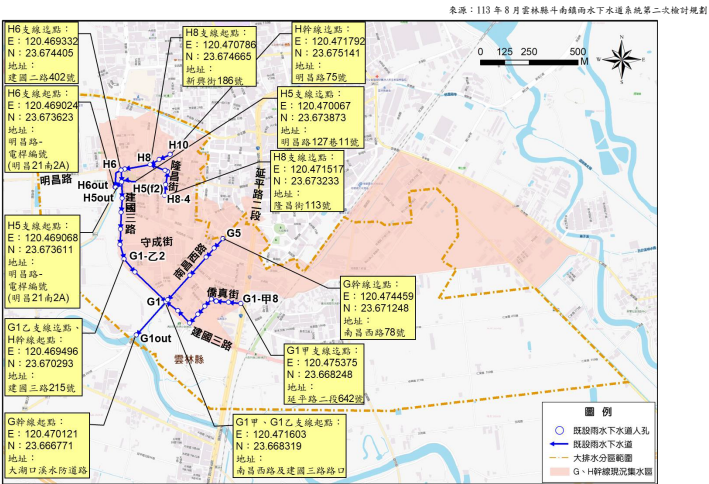


F 幹支線(幹線)排水區域範圍圖

來源：113 年 8 月雲林縣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次檢討規劃

G、H 幹支線(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

管渠名稱	幹支線別	上游節點編號	下游節點編號	計畫逕流量(CMS)
G5~G4	G 幹線	G5	G4	1.106
G4~G3a	G 幹線	G4	G3a	2.763
G3a~G3	G 幹線	G3a	G3	2.890
G3~G2	G 幹線	G3	G2	4.016
G2~G1	G 幹線	G2	G1	4.237
G1~G1out	G 幹線	G1	G1out	13.056
G1-甲 8~G1-甲 7	G1-甲支線	G1-甲 8	G1-甲 7	0.684
G1-甲 7~G1-甲 6	G1-甲支線	G1-甲 7	G1-甲 6	0.684
G1-甲 6~G1-甲 5	G1-甲支線	G1-甲 6	G1-甲 5	0.684
G1-甲 5~G1-甲 4	G1-甲支線	G1-甲 5	G1-甲 4	0.684
G1-甲 4~G1-甲 3	G1-甲支線	G1-甲 4	G1-甲 3	0.765
G1-甲 3~G1-甲 2	G1-甲支線	G1-甲 3	G1-甲 2	1.134
G1-甲 2~G1-甲 1	G1-甲支線	G1-甲 2	G1-甲 1	4.554
G1-甲 1~G1	G1-甲支線	G1-甲 1	G1	4.654
G1-乙 2~G1-乙 1	G1-乙支線	G1-乙 2	G1-乙 1	4.175
G1-乙 1~G1	G1-乙支線	G1-乙 1	G1	4.175
H10~H9	H 幹線	H10	H9	0.691
H9~H8	H 幹線	H9	H8	0.820
H8~H7	H 幹線	H8	H7	5.489
H7~H6	H 幹線	H7	H6	5.650
H6~H5	H 幹線	H6	H5	4.970
H5~H4	H 幹線	H5	H4	2.522
H4~H3	H 幹線	H4	H3	2.745
H3~H2	H 幹線	H3	H2	3.009
H2~H1	H 幹線	H2	H1	3.009
H1~G1-乙 2	H 幹線	H1	G1-乙 2	4.175
H8-4~H8-3	H8 支線	H8-4	H8-3	1.346
H8-3~H8-2	H8 支線	H8-3	H8-2	1.384
H8-2~H8-1	H8 支線	H8-2	H8-1	2.459
H8-1~H8	H8 支線	H8-1	H8	2.472
H6~H6out	H6 支線	H6	H6out	4.970
H5(f2)~H5(f1)	H5 支線	H5(f2)	H5(f1)	1.039
H5(f1)~H5	H5 支線	H5(f1)	H5	1.039
H5~H5out	H5 支線	H5	H5out	1.039



G、H 幹支線(幹線)排水區域範圍圖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文號：府衛藥字第1149505876A號

主旨：公告本縣31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之無菸候車亭(如附件)共31處如下：「長安」(雙向2處)、「環球科技大學側門」、「鎮北路」(雙向2處)、「鎮西國小」、「大美」、「大美瓦斯廠」、「斗南高中」(雙向2處)、「體育館」、「東和」、「中華特區」(雙向2處)、「虎尾分局」、「三仁醫院」、「龍岩」、「山內國小」、「埤源」、「新社」、「永定農會」(雙向2處)、「西勢」(雙向2處)、「魚寮」(雙向2處)、「溪底」(雙向2處)、「仁一醫院」、「北港高中」及「北港圖書館」等站。
- 二、公車候車亭係指設於公車站位，具有雨庇，可提供候車民眾遮陽避雨之簡易設施物。
- 三、於前項禁菸場所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9505876A號
附件：114年雲林縣公告無菸候車亭清冊



主旨：公告本縣31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之無菸候車亭(如附件)共31處如下：「長安」(雙向2處)、「環球科技大學側門」、「鎮北路」(雙向2處)、「鎮西國小」、「大美」、「大美瓦斯廠」、「斗南高中」(雙向2處)、「體育館」、「東和」、「中華特區」(雙向2處)、「虎尾分局」、「三仁醫院」、「龍岩」、「山內國小」、「埤源」、「新社」、「永定農會」(雙向2處)、「西勢」(雙向2處)、「魚寮」(雙向2處)、「溪底」(雙向2處)、「仁一醫院」、「北港高中」及「北港圖書館」等站。
- 二、公車候車亭係指設於公車站位，具有雨庇，可提供候車民眾遮陽避雨之簡易設施物。
- 三、於前項禁菸場所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114 年雲林縣公告無菸候車亭清冊

序號	站名	鄉鎮市	位置	
			經度	緯度
1	長安(雙向2處)	斗六市	23.73417	120.53357
2			23.73412	120.53339
3	環球科技大學側門	斗六市	23.68132	120.55521
4			23.72565	120.53804
5	鎮北路(雙向2處)	斗六市	23.72561	120.53785
6	鎮西國小	斗六市	23.70780	120.53935
7	大美	莿桐鄉	23.73708	120.51477
8	大美瓦斯廠	莿桐鄉	23.73471	120.50654
9			23.68374	120.47642
10	斗南高中(雙向2處)	斗南鎮	23.68342	120.47634
11	體育館	斗南鎮	23.68211	120.47361
12	東和	古坑鄉	23.68488	120.56711
13			23.69522	120.43693
14	中華特區(雙向2處)	虎尾鎮	23.69512	120.43695
15	虎尾分局	虎尾鎮	23.70963	120.44470
16	三仁醫院	褒忠鄉	23.69235	120.30554
17	龍岩	褒忠鄉	23.71994	120.32065
18	山內國小	元長鄉	23.67859	120.31326
19	埤源	西螺鎮	23.77347	120.47960
20	新社	西螺鎮	23.78918	120.44961
21			23.79640	120.41695
22	永定農會(雙向2處)	二崙鄉	23.79685	120.41602
23			23.64888	120.26568
24	西勢(雙向2處)	四湖鄉	23.64871	120.26533
25			23.64303	120.27498
26	魚寮(雙向2處)	四湖鄉	23.64333	120.27461
27			23.65490	120.27096
28	溪底(雙向2處)	四湖鄉	23.65498	120.27126
29	仁一醫院	北港鎮	23.57737	120.30157
30	北港高中	北港鎮	23.57847	120.30331
31	北港圖書館	北港鎮	23.57697	120.30335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文號：農防字第1141862746A號
主旨：預告訂定「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農業部。
二、訂定依據：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網址：<https://www.aphi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二)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聯絡人：蔡技士。
(四)電話：02-23431401。
(五)傳真：02-23322200。
(六)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書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tsai13@aphi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2746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提要表odf檔、(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100801起適用).odt、1140917-1141862746公告(稿)odf檔.odt、1141862746號公告(蓋印).pdf、獸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pdf)	
主旨：檢送「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訂定草案公告，並附「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一、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二、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資訊司(請刊登網站)、本部法制處、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	

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均含附件)

2025/09/17
交 換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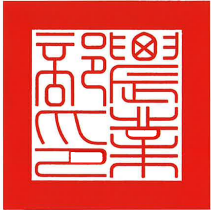


動植物防疫所 114/09/17
1140053782

標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2746號



主旨：預告訂定「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農業部。

二、訂定依據：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網址：<https://www.aphia.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二)地址：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聯絡人：蔡技士。

(四)電話：02-23431401。

(五)傳真：02-23322200。
(六)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部長 陳 駱 季 出國
政務次長 胡 忠 一 代行

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主管機關依獸醫師法核發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爰擬具「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費額。(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獸醫師(佐)證書與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請領、換發或補發下列證照，其規費收費費額如下： 一、獸醫師、獸醫佐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二、獸醫師、獸醫佐執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每張新臺幣二千元。	一、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範圍。 二、依獸醫師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就請領、換發或補發獸醫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明定收取之費額。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35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4377B號

主旨：公告「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0案-機九附近地區案」，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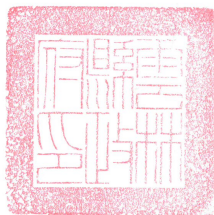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0案。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至114年10月20日止。
-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二樓第2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 四、公告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 五、公告徵求意見書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次通盤檢討如有建議事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公告徵求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地址、理由、事項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提出意見，供本次變更規劃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437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0案-機九附近地區案」，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0案。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至114年10月20日止。
-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二樓第2會議室舉辦座談會。
- 四、公告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 五、公告徵求意見書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次通盤檢討如有建議事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公告徵求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地址、理由、事項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提出意見，供本次變更規劃參考。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42532006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土庫鎮「張林秀鶴畜牧場」(雲林縣土庫鎮馬公厝段1903地號)(肉羊212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9255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10月8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2639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張林秀鶴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10月8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2639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253200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土庫鎮「張林秀鶴畜牧場」(雲林縣土庫鎮馬公厝段1903地號)(肉羊212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9255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10月8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2639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張林秀鶴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90年10月8日90府農畜字第9005102639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二字第1143616160B號

主旨：公告「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至114年10月31日，共計40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4年10月14日下午3時假貴鄉水南村老人休閒活動中心(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埔尾路59-1號)舉辦公開說明會。
-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俾供審議參辦。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1143616160B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變更水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至114年10月31日，共計40日。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並訂於114年10月14日下午3時假貴鄉水南村老人休閒活動中心(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埔尾路59-1號)舉辦公開說明會。 四、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https://development.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俾供審議參辦。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13751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08月29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13201號函「鍾沅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鍾沅菲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鍾沅菲。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13751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08月29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13201號函「鍾沅菲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鍾沅菲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鍾沅菲。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1140014048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8月12日雲環衛字第1140011946號函「劉佩如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劉佩如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劉佩如。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1140014048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8月12日雲環衛字第1140011946號函「劉佩如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劉佩如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劉佩如。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56686B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註銷雲林縣斗六市嘉東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雲林縣斗六市嘉東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21號。

(三)理事長：李紹福。

(四)註銷立案原因：未依法按時召開會員大會及各該職權會議，經屢次糾正未完成改善，茲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本府114年3月6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16093號函裁以解散處分。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協會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56686B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註銷雲林縣斗六市嘉東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雲林縣斗六市嘉東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21號。 (三)理事長：李紹福。 (四)註銷立案原因：未依法按時召開會員大會及各該職權會議，經屢次糾正未完成改善，茲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本府114年3月6日府社救一字第1142616093號函裁以解散處分。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協會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該協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5645B號

主旨：公告「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樁位成果簿。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止，共計三十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1564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樁位成果簿。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止，共計三十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838號

主旨：舉辦「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虎尾鎮北溪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虎尾鎮北溪路81-1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1838號
附件：



主旨：舉辦「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虎尾鎮北溪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虎尾鎮北溪路81-1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文號：府環人二字第1143613690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時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三)電話：05-5526340

(四)傳真：05-5350478

(五)電子郵件：anitay@ylepb.gov.tw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人二字第1143613690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時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人事室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三)電話：05-5526340 (四)傳真：05-5350478 (五)電子郵件：anitay@ylepb.gov.tw		
縣長 張麗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迄今修正六次，另單獨修正編制表二次。環境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升格改制後，整合事權擴增業務，更積極制定因應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及環境品質管理等環境議題相關政策，本縣環境保護局業務範圍相應大幅擴展，配合環境部政策辦理廢棄物管理各項專案稽查或輔導計畫、工廠火警引發環境危害之應變處置等業務，並配合中央或地方任務編組執行重大專案任務，爰重新規劃與調整各單位的職責與架構，強化專業性與提升執行效率，以確保業務領域的精細化管理，並配合執行環境部提出各項政策措施，從而適應當前及未來環境保護工作的需求。

因極端氣候現象增加，影響民眾對環境變化的感知，本縣環保公害陳情案件逐年增加，面對污染陳情案件之突發性與不可預期性，須即時受理陳情並迅速赴現場處理，爰增設環境稽查專責單位，強化公害陳情處理、稽查及取締等事項，以提升本縣環境品質。在業務量能逐年擴增下，經行政院同意核增編制員額並經核分本縣環境保護局增列十二人，爰修正本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增設環境稽查科，及配合通盤調整內部單位業務職掌事項，修正內部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將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刪除辦事員職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政風室增置科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增設環境稽查科，增置科長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由他科員額移撥改置)、技佐二人；增置秘書一人、技正三人、技佐三人、科員一人，總編制員額計五十五人，較原編制員額四十三人，增加十二人。
- (二)增置辦事員一人，員額由書記改置。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環保志工、淨零生活轉型、工廠登記、資訊管理及資源安全業務等有關事項。 二、空氣品質管理科：空氣污染管制、噪音與振動之管制、空氣品質管理、游離輻射與光害管理、大氣環境監測、環境保護基金作業等有關事項。 三、水質保護科：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河川水質監測、飲用水管理等有有關事項。 四、環境化學管理科：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病媒管制、毒化物災害防救、環境品質檢驗等有有關事項。 五、資源循環科：一般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資源化、垃圾燃料化及使用推廣等有有關事項。 六、環境稽查科：公害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及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及公害陳情處理、教育宣導、環境品質檢驗等有有關事項。 二、空氣品質管理科：空氣污染管制、噪音與振動之管制等有有關事項。 三、水質保護科：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河川水質監測等有有關事項。 四、環境衛生科：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飲用水管理、病媒管制、毒化災害防救、資訊管理等有有關事項。 五、廢棄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等有有關事項。 六、行政科：文書、印信、研考、法制、採購、財務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業務等有有關事項。	一、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環境品質提升需求，爰通盤調整本局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及修正單位名稱，將環境衛生科修正為環境化學管理科；廢棄物管理科修正為資源循環科。 二、因應本縣公害陳情案件數量增加及環境品質要求提高，爰增設第六款環境稽查科，專責辦理公害糾紛、陳情調處、現場勘查、稽查取締及告發等業務。 三、配合新增第六款環境稽查科，現行規定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

<u>糾紛紓處及調處、公害陳情處理、稽查、取締、告發等有有關事項。</u> 七、行政科：文書、印信、研考、法制、採購、財務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科、室業務等有有關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一、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二、刪除辦事員職稱。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政風室增置科員職稱。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月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稽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職稱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教學一字第1142447098B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教育基本法第10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配合教育基本法之規定，為符合實務所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400。

(四)傳真：05-5350800。

(五)電子郵件：61250@ylc.edu.tw。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一字第1142447098B號
附件：「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草案總說明、表格化稿)



主旨：預告「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教育基本法第10條第2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配合教育基本法之規定，為符合實務所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400。
- (四)傳真：05-5350800。
- (五)電子郵件：61250@ylc.edu.tw。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擬具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召集人產生方式、委員組成身分別、任期及性別比率。(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會開會頻率、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之解決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特定情事者，本府得予以解聘(派)。(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給予特定人員支給出席費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 一、 重大教育政策。 二、 教育改革方向。 三、 教育制度革新。 四、 教育實驗計畫。 五、 教育意見反映。 六、 本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所訂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七、 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	明定本會之任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 教育專家學者。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教師會代表。 五、 教師工會代表。 六、 教師代表。 七、 社區代表。 八、 弱勢族群代表。 九、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第八條情事經本府解聘（派）時，得補行選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召集人產生方式、委員組成身分別、任期及性別比率。

-1-

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 一、重大教育政策。 二、教育改革方向。 三、教育制度革新。 四、教育實驗計畫。 五、教育意見反映。 六、本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所訂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七、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二、教育專家學者。 三、家長會代表。 四、教師會代表。 五、教師工會代表 六、教師代表。 七、社區代表。 八、弱勢族群代表。 九、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第八條情事經本府解聘（派）時，得補行選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以機關或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明定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明定本會開會頻率、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之解決方式。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明定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明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予以解聘（派）： 一、與本府教育處或其所屬機關、學校有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二、向本府教育處或其所屬機關、學校進行關說或請託。 三、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四、其他經本府教育處認定有不適任之行為。	明定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特定情事者，本府得予以解聘（派）。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出席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明定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給予特定人員支給出席費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2-

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予以解聘（派）：

- 一、與本府教育處或其所屬機關、學校有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二、向本府教育處或其所屬機關、學校進行關說或請託。
- 三、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四、其他經本府教育處認定有不適任之行為。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出席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22048A號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辦理「大埔溪中興一號及竹圍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黃陸平等2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通知書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722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3年9月30日府地權一字第113272574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共30日），113年9月30日府地權一字第1132725742B號函通知發價及114年3月11日府地權二字第1142709352號函存入保管專戶暨通知領取補償費。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4年2月10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並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是以，本府爰以114年3月12日府地權二字第1142709527號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寄仍未能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05-5360471)領取上開通函，並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22048A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辦理「大埔溪中興一號及竹圍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黃陸平等2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通知書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722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3年9月30日府地權一字第113272574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共30日），113年9月30日府地權一字第1132725742B號函通知發價及114年3月11日府地權二字第1142709352號函存入保管專戶暨通知領取補償費。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4年2月10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並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是以，本府爰以114年3月12日府地權二字第1142709527號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寄仍未能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05-5360471)領取上開通函，並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大埔溪中興一號及竹園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各項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歸戶清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鄉鎮市	段	徵收地號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住址	備註
1	黃陸平	斗六	石農	396-1	114. 2. 10	13970-1	美國羅德島州北金斯城夏特沃斯177號	
2	黃珊雅	斗六	石農	397-1	114. 2. 10	13974-3	美國羅德島州北金斯城夏特沃斯177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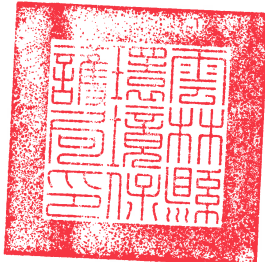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1140013600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8月22日雲環衛字第1140012724號函「張通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張通寶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張通寶。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1140013600B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8月22日雲環衛字第1140012724號函「張通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張通寶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張通寶。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文號：府農林一字第1142529727號

主旨：公告114年楊柳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自114年9月5日開放雲林縣海岸範圍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執行方式。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雲林縣轄內海岸北自濁水溪出海口、南至北港溪出海口海岸範圍（不含河川、漁港區域）。
-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
- 三、撿拾時間：自114年9月5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雲林縣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雲林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 四、注意事項：

(一)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二)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雲林縣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下：

-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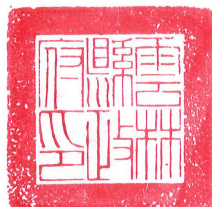
(三)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辦理登記，請先行電話(05-5892031)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櫟、烏心石、牛樟、臺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 3、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4、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四)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 (五)本次公告未開放漁港區域，且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 (六)本次公告未開放河川區域，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3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七)公告撿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雲林縣陸上颱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雲林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425297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楊柳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自114年9月5日開放雲林縣海岸範圍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執行方式。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雲林縣轄內海岸北自濁水溪出口、南至北港溪出口海岸範圍（不含河川、漁港區域）。
-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
- 三、撿拾時間：自114年9月5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雲林縣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雲林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 四、注意事項：
 - (一)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二)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雲林縣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

第1頁 共3頁

下：

-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三)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辦理登記，請先行電話(05-5892031)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檉、烏心石、牛樟、臺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 3、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4、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四)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五)本次公告未開放漁港區域，且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六)本次公告未開放河川區域，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

第2頁 共3頁

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3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公告撿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雲林縣陸上颱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雲林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文號：府衛企字第1149505501號公告

主旨：指定本轄諸元內科醫院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下稱指定機構)。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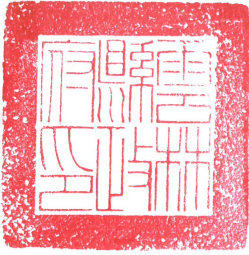
一、旨揭指定機構辦理之指定業務項目：

(一)酒癮治療：

1、藥物治療。

2、個案管理。

二、指定效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117年9月3日止。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49505501號 附件：	
主旨：指定本轄諸元內科醫院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下稱指定機構)。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旨揭指定機構辦理之指定業務項目：	
(一)酒癮治療：	
1、藥物治療。	
2、個案管理。	
二、指定效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117年9月3日止。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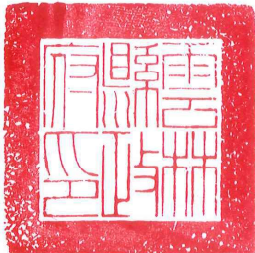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142530225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土庫鎮「陳秋冬畜牧場」(雲林縣土庫鎮港興段848、968地號)(公豬5頭、母豬155頭、肉豬776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4226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4月24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0934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陳秋冬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4月24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0934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2530225B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土庫鎮「陳秋冬畜牧場」(雲林縣土庫鎮港興段848、968地號)(公豬5頭、母豬155頭、肉豬776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4226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4月24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0934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陳秋冬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4月24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0934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1頁 共1頁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546號

主旨：貴公司(荃聖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43078422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荃聖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45-002號。

(三)負責人：江德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7*****)。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13鄰府文路15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Q00145-001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荃聖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540號

主旨：貴公司(南崴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24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431407850號經濟部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南崴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77-000號。

(三)負責人：王國璋(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崙東村民生路79巷22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77-000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南崴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國璋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409號

主旨：貴公司(啟庸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43074035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啟庸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69-001號。

(三)負責人：陳政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復興路28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貴業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後埔203-7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為；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復興路281號1樓。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69-000號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啟庸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2799號

主旨：貴公司(仟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業114年09月0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06月04日府建行二字第11430564050號書函辦理。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14年06月04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仟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黃國建(身分證字號：P1214*****)。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和平路66之4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13-000號。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土Q字第Q90313-000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仟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90734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政文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印鑑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9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43074659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政文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9210-000號。

(三)負責人：孫淑芬(身分證統一編號：S2228****)。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泰順路455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3,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政文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244號

主旨：貴公司(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及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16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430762990號經濟部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78-000號。

(三)負責人：李穗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石廟1-3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78-001號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騰發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167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統昱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三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統昱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A10046-000號。

(三)負責人：李錫彥(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光興里興北街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
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統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41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太羽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太羽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Q00086-001號。

(三)負責人：沈太龍(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中山路210巷23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9,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太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027號

主旨：貴公司(國謙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11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1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430268950號經濟部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國謙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H00817-000號。

(三)負責人：何青運(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北祥街39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H00817-001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謙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青運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066號

主旨：貴公司(景堃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蕭佳宏君(技證字第015429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9月16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景堃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47-000號。

(三)負責人：楊憲政(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 蕭佳宏(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2****；技證字第015429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虎興東11街170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7,500,000元整。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管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景堃營造有限公司、蕭佳宏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8079號

主旨：貴公司(宏承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9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4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4307680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57-000號。

(三)負責人：許育靜(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7****)。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山路76-10號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宣嘉偉(身分證統一編號：Q1009****；建證字第1211號)；聘任日期：114年09月12日。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9月17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 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 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承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宣嘉偉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7908號

主旨：貴公司(寶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9月0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4年09月08日經授商字第1143076295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寶山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56-000號。

(三)負責人：盧振榮(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斗六六路106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姚惠祥(身分證統一編號：M1210****；台工登字第009925號)；聘任日期：114年8月5日。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9月10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 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寶山營造有限公司、姚惠祥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5665號

主旨：貴公司(庫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 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9月0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4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43069408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庫柏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37-000號。

(三)負責人：廖玉婷(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1****)。

(四)專任工程人員：廖思萍(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6****；技證字第020778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仁義路36-2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37-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庫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5515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荃聖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地址、變更印鑑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9月0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430714540號函。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荃聖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0145-001號。

(三)負責人：江德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7*****)。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 蔡篤輝(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6****；台工登字第015625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13鄰府文路15號。

(六)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三、原負責人名：許育靜；變更後負責人名：江德山。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山路76-10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13鄰府文路15號。

五、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0145-000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七、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荃聖營造有限公司、蔡篤輝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1149505472號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案，業經本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14年7月29日會議決議及醫師懲戒辦法辦理。
-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三、緣臺端因違反醫師法案件，經本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14年7月29日決議令臺端辦理停業2個月，如逾時未完成將逕依醫師法暨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執行命令及決議書刊登公報。

正本：林宏嵩 君

副本：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本縣衛生局(醫政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5292號

主旨：貴公司(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03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2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430328590號經濟部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32-000號。
 - (三)負責人：林柏文(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55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Q00132-002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柏文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2643號

主旨：貴公司(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8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43073166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3615-001號。

(三)負責人：陳鑫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二路243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3615-000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2780號

主旨：貴公司(詮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0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7月09日經授商字第1143063344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詮盈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11140-002號。

(三)負責人：林清煌(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中山路439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29,6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21,6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9,6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11140-000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詮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2753號

主旨：貴公司(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02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431403900號經濟部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1-000號。

(三)負責人：洪煜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水林路7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31-001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玄盟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煜凱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2595號

主旨：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8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梅世鈞君(台工登字第015559號)聘任日期為114年08月3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48-000號。

(三)負責人：陳春萬(身分證統一編號：X1203*****)。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 梅世鈞(身分證統一編號：K1210*****)；台工登字第015559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路36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梅世鈞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1189號

主旨：貴公司(佳品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9月01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3年07月16日經授商字第11330698370號經濟部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B00251-000號。

(三)負責人：李佳諭(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8****)。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東興路12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B00251-001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佳品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佳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0916號

主旨：貴業(岳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8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7月01日經授商字第1143061998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岳盈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O00028-001號。

(三)負責人：吳建毅(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7****)。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虎興東二路28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0元整。

三、貴業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復興路211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虎興東二路281號1樓。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O00028-000號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岳盈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80915號

主旨：貴業(柏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8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4年06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43059952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柏原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11200-002號。

(三)負責人：廖勇順(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虎興東二路28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三、貴業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復興路211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虎興東二路281號1樓。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11200-001號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柏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114年全國運動會在雲林
THE NATIONAL GAMES YUNLIN COUNTY 2025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